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且本公司已在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适用。

3、变更前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本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原“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9、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10、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1、对原“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核算内容进行调整；

12、将“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和调整，不涉及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和调整，不涉及对本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

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